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0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3人,代表股份数为1,901,331,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7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为1,432,773,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数468,558,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02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132,072,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601,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27,471,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7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表决情况:

1.01《选举朱共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67,978,4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8,719,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0.46%;

朱共山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罗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17,863,6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466,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8.21%;

罗鑫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孙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17,345,9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8,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7.82%;

孙玮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生育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18,103,0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70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8.39%;

生育新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东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75,628,7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8,923,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0.62%;

东方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胡泽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66,323,4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8,926,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0.62%;

胡泽淼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使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表决情况:

2.01《选举王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94,611,5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352,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91%;

王青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清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99,382,0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0,123,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52%;

王清友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任建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99,384,4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0,125,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53%;

任建标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使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3.01《选举梁文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1,899,878,1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0,619,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90%;

梁文章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1,896,000,9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742,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96%;

张强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0,419,68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911,6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47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161,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8%;反对911,6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李青律师、田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1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2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朱共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朱共山先生、孙玮女士、王青先生担任,其中,朱共山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王青先生、孙玮女士、王清友先生担任,其中,王青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任建标先生、罗鑫先生、王清友先生担任,其中,任建标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王清友先生、生育新先生、王青先生担任,其中,王清友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坤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建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君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马君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电子邮箱:gclsizqb@gclsi.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证券部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梅芬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同意聘任张婷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张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电子邮箱:gclsizqb@gclsi.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朱共山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共山先生主修电气自动化专业,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江苏省政协常务委员。2018年12月,当选全球绿色能源理事会首任主席、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动汽车与储能分会执行副会长。

朱共山先生先后当选全球太阳能理事会主席、亚洲光伏产业协会主席、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环境与能源委员会执行主席、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和规划协会副会长、中国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理事长、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富强基金会董事会副主席、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工商联副会长、江苏旅港同乡联合会名誉会长、香港江苏社团总会常务副会长、江苏省海外交流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荣誉会长、南京大学校董会名誉董事长、南京工程学院能源研究院名誉院长、香港浸会大学基金会荣誉主席等行业机构及社团职务。同时,朱共山先生还荣耀受聘为非洲粮食基金永久名誉主席、英国王储慈善基金会中国副理事长、美国可再生能源理事会会员。

朱共山先生实业突出、事业卓越、成就璀璨,先后荣膺"绿色中国——杰出环保领军人物""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全球新能源杰出贡献人物""中国能源年度人物""全球创新领袖""改革开放40年能源变革风云人物""改革开放40年中国企业改革奖章""改革开放40年能源领袖企业家" 等杰出称号。

朱共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3.53%股份。朱共山先生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坤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累斯顿工业大学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4年期间就职于梅耶博格集团(世界领先的太阳能行业创新体系及精益生产设备供应商),历任案例经理、大客户服务经理、战略销售&服务经理;2014年3月加入协鑫集团,历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裁、协鑫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及海外销售部总经理。现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销售总经理,统管公司国内及海外销售业务。

张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坤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3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42万份股票期权。张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方建才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方建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方建才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70.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105万份股票期权。方建才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马君健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爱康富罗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研创材料(838204.OC)董事、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经纶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历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霞客环保(002015.SZ)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协鑫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马君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君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陈梅芬女士:1969 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自2008年9月起加入协鑫集团以来,陈梅芬女士历任协鑫电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审计经理、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控部审计专业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内控部总经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经理。陈梅芬女士拥有超过20年的财务、审计管理经验,已取得的专业资格有: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注册风险管理师(CRMA)。

陈梅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梅芬女士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31万份股票期权。陈梅芬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张婷女士: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自2015年10月加入协鑫集成以来,一直从事证券事务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婷女士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2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2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梁文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梁文章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江苏省国际商会副会长,上海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2009年加入协鑫集团,拥有超过10年的光伏制造领域市场销售、品牌和人事行政等管理经验,曾担任保利协鑫、协鑫集成和协鑫集团相关负责人,曾多次荣获行业颁发的"新能源先进人物"及"十大品牌官"荣誉。

梁文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梁文章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1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30万份股票期权,除此之外,梁文章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后期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其尚未办理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梁文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64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近日,公司收到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奥德")、缪知邑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736,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缪品章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1月6日 | 8.22-9.43 | 3,454,100 | 0.50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12月29日 | 6.53 | 4,664,500 | 0.67 |
| 富春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4日 | 8.30-8.73 | 3,458,180 | 0.50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9日 | 6.53-6.59 | 9,160,000 | 1.33 |
| 合计 | | | - | 20,736,780 | 3.00 |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富春投资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5,486,338 | 16.71 | 102,868,158 | 14.88 |
| 缪品章 | 合计持有股份 | 60,961,479 | 8.82 | 52,842,879 | 7.6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240,370 | 2.20 | 15,910,720 | 2.3 |
| | 高管锁定股 | 45,721,109 | 6.61 | 39,632,159 | 5.73 |
| 平潭奥德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487,500 | 4.99 | 34,487,500 | 4.99 |
| 缪知邑 | 合计持有股份 | 8,677,379 | 1.26 | 8,677,379 | 1.2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69,345 | 0.31 | 8,677,379 | 1.26 |
| | 高管锁定股 | 6,508,034 | 0.94 | 0 | - |
| 持股总数合计 | | 219,612,696 | 31.77 | 198,875,916 | 28.7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缪品章先生、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奥德")、缪知邑女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868,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一致行动人缪品章、平潭奥德、缪知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2,842,879股、34,487,500股、8,677,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4.99%、1.2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875,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自2021年2月11日起至2021年8月10日止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14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借款合同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公告日,公司2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等材料。原告陈金满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吴刚、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借款1800万元及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2日起按月息1.5%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所确定的二被告所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2月9日14:00。

根据《公司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本案延期开庭情况的说明。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原定2021年2月9日14:00开庭,公司委派律师已在举证期限内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2021年2月9日上午,委派律师接到承办法官电话通知,取消当日下午的开庭,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 诉讼事项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 2018年08月0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
| | 2018年08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
| | 2021年1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7号公告 |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 2018年09月0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
| | 2018年09月0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
| | 2021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
|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瞬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69号 | 2018年09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
| | 2018年10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
| | 2019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
| | 2019年2月2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
| | 2019年6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
| | 2019年7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
| | 2019年8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
| | 2020年4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
| | 2020年5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 2018年9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
| | 2018年12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
| | 2019年5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
| | 2019年5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
| | 2019年9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
| | 2019年9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
| | 2019年9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
| | 2020年5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
| | 2020年6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
| | 2020年7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
| | 2021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
| | 2021年1月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
|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14180号 | 2018年09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
| | 2018年12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
| | 2019年5月2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
| | 2019年6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
| | 2019年11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
| | 2020年1月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
| | 2020年4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
| | 2020年7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
| | 2020年12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
| | 2021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
|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 2018年11月1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
| | 2018年12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
| | 2019年1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
| | 2019年2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
| | 2021年2月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
|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 2019年4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
| | 2019年5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
| | 2019年6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
| | 2019年7月1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
| | 2019年7月2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
| | 2019年9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
| | 2019年12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
| | 2020年9月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